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

98年5月26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403號函頒

110年7月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476號函頒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四、**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的措施。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二)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三)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四)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五)行為後之態度。

**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七、**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諮商輔導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八、**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本校或教師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九、**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十、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十二、教師發現學生有校園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須強制性地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十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校安中心，由校安中心視情節經行政程序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十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十五、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十六、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教育人員包括兼代教師、教官、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其他輔導管教人員及行政人員等。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